



111年度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說明



什麼是「教學實踐研究」？

教學實踐研究係指教師為提昇教學品質、促進學生學習成效，以教育現場提出問題，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或引入教具、科技媒體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的研究方法與評量工具檢證成效之歷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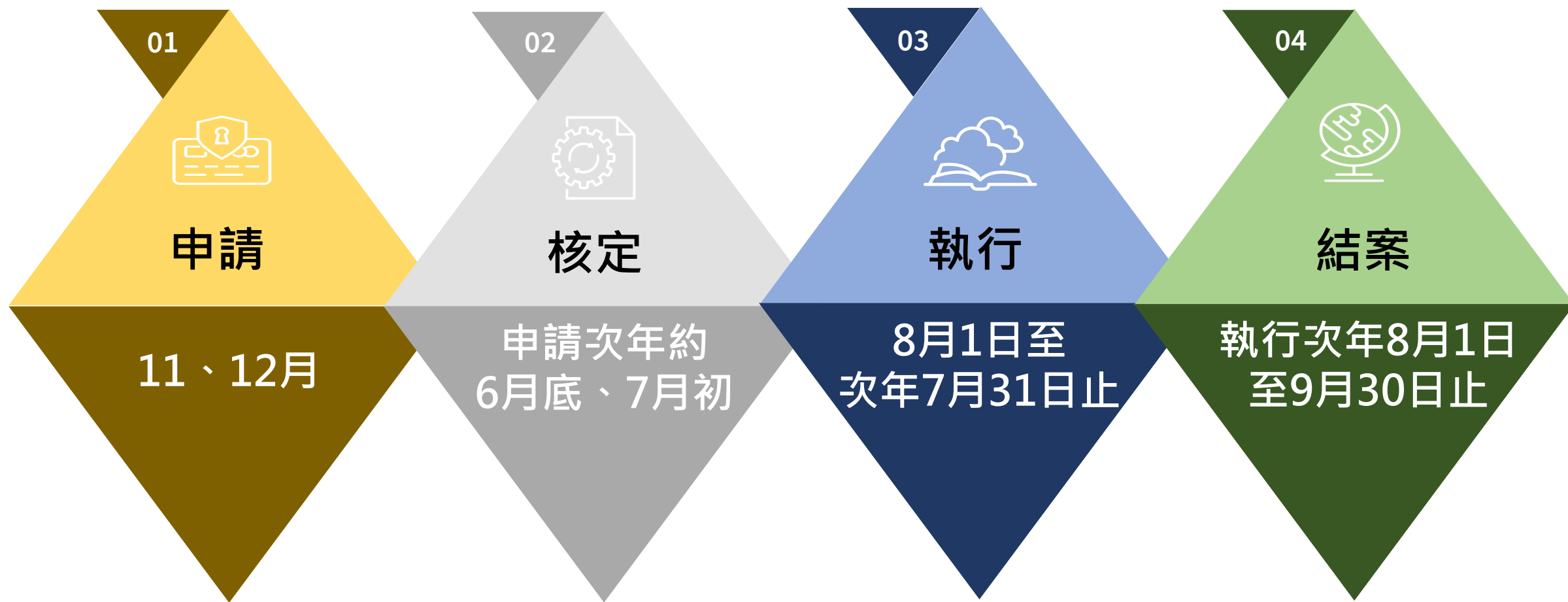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補助計畫

本計畫自107年起進行個別教師教學實踐研究經費補助，除強化大學的教學之外，並將學術研發的成果落實於未來人才的培育，同時結合教師多元升等及職涯規劃，因此透過經費挹注方式導引教師有系統地研發有助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的作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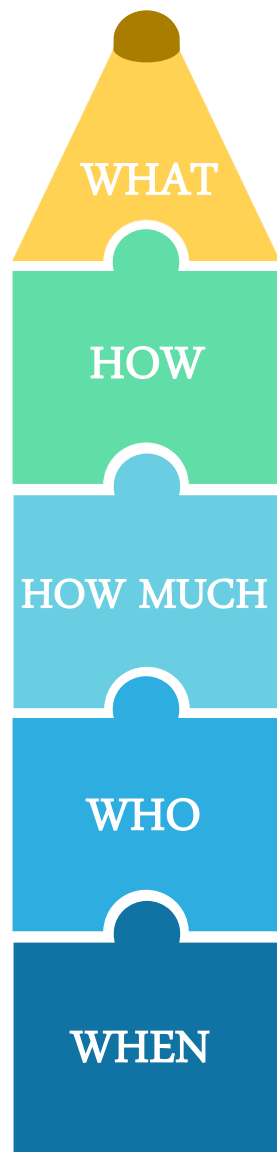


年度	補助教師經費	補助學校行政經費 (以補助教師經費15%計算)	總經費
107	2.6億元	0.4億元	3億元
108	3.5億元	0.5億元	4億元
109	3.5億元	0.5億元	4億元
111	4億元(預估數)	0.6億元(預估數)	4.6億元(預估數)

計畫作業流程



如何申請計畫



1人1案，依學門申請



10學門、2專案



每案最高補助50萬元



本校領有教育部核發教師證之專任(專案)教師



依教育部公告，約11月開始受理，至12月截止

- 通識(含體育)
- 除體育課程外，非通識課程請投件於其他學門
- 教育
- 人文藝術及設計
- 商業及管理
- 社會(含法政)
- 〔專案〕技術實作
- 〔專案〕大學社會責任(USR)
- 新增多年期專案(2年期)
- 110年通過多年期計畫教師視為第二年已有計畫，今年不能申請新計畫
- 工程
- 數理
- 醫護
- 生技農科
- 民生

計畫補助經費



人事費

- 1.得編列計畫主持人，最高8000元/月，惟共同主持人不得支領費用。
- 2.得聘任兼任行政助理，最高5000元/月，另可再編列勞健相關保費用。
- 3.人事費不得超過計畫總金額之60%。



業務費

- 1.得編列辦理本計畫所需之相關費用，惟不得編列國外差旅費。
- 2.詳參「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所列業務費項目。
- 3.倫理審查費用請優先編列。



設備費

- 1.請衡酌計畫執行必要性及需求性編列。
- 2.計畫審查時，將審查計畫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111年度申請期程

7



其他獎勵措施-教師評鑑、升等、彈薪



教師評鑑

1. 列為研究績效指標。
2. 等同科技部計畫，通過每件12分/年，未通過分次給分。
3. 109學年度起新聘教師列為評鑑必要或重要指標。



教師升等

1. 通過計畫之配分等同於科技部計畫。
2. 增列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績優計畫。



彈性薪資政策

通過計畫主持人列入學術研究績優之申請條件

相關資源及承辦窗口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南區區域基地 <http://tpr.tdc.nsysu.edu.tw/>

1. 提供計畫撰寫**諮詢服務**，以線上一對一諮詢或書面資料諮詢的方式辦理。
2. 請於**110年11月24日(星期三)中午12:00前**，填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撰寫諮詢服務申請表」後寄至基地承辦人信箱。
3. 詳細內容及表單請參照南區基地網站-最新消息。



本校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專區 <http://ctdr.nsysu.edu.tw/> (單一入口網帳密登入)



本校教師107、108、109年度成果報告(圖書館查詢系統項下)
https://service.lis.nsysu.edu.tw/moe_tprp/moe-tprp-generic.php



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 柯杏樺組員 / 南區區域基地承辦 楊詠丞助理
校內分機：2166 / 2163
電子信箱：shinghua@mail.nsysu.edu.tw / xiaoliu@mail.nsysu.edu.tw